附件(六) 服務年資證明書

**國立成功大學114學年度博士班招生**

**服務年資證明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生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|
| 服務機關 |  | | |
| 服務部門 |  | 職 稱 |  |
| 任職起迄時間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| |
| 年 資 | 共計 年 月 | | |

（蓋服務機關及首長（負責人）印信處）

**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**

說明：

一、報考在職研究生者，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**114年8月31日止**之期間，累計得有之工作年資。

二、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報名後如查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**三、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。**

四、本證明書限在職人員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名時用。

五、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，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如勞工投保明細表、離職證明書（須明載在職起迄年月）。